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簡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陳勝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零貳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六五六二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臺南簡易庭一一一年度南簡字第九八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72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日前收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5627號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之存款，聲請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閱卷，本院民事執行處以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為由，無法准許聲請人閱卷之聲請，本件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北簡字第15778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相對人遲至民國111年間始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請求權時效，故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供擔保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56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持本院99年10月12日南院龍99司執湘字第6985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北簡字第15778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股票及存款債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於111年7月19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臺南簡易庭院111年度南簡字第9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無訛。依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要旨，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2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載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1,545元，認本件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金額，應以其聲請執行債權額111,545元為基礎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無法運用該筆資金所

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該項損失利率，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客觀妥適標準。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11,545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0個月、第二審為2年），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為15,802元【計算式：111,545元×5%×（2＋10/12）＝15,802元，元以下4捨5入】，聲請人應以上開金額提供擔保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佩霖